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010,100 (100%)	0 (0%)
2.	(a) 重選鄺大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750,010,100 (100%)	0 (0%)
	(b) 重選林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0,010,1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750,010,100 (100%)	0 (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010,10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附註1)	750,010,1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附註1)	750,010,100 (100%)	0 (0%)
7.	待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1)	750,010,100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rste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